

售卖千余双假冒品牌鞋牟利

七人因销售假冒商品获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叶晨)6月8日下午,迎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宣判了孙某甲、赵某乙等七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法院认定七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到一年四个月不等的刑期(均适用缓刑一年六个月),分别并处罚金二千四百元至一万八千五百元不等的罚金,并追缴全部违法所得。

经审理查明:2月14日至3月1日期间被告人孙某甲、赵某乙、李某丙等人受陈某某(另案处理)雇佣并听从陈某某安排在安庆市多次设置地摊通过轮流售卖、做托的形式以均价每双100元售卖假冒NIKE注册商标的运动鞋,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61710元;3月9日至3月10

日,被告人孙某甲、赵某乙雇佣李某丙等人在安庆市多次设置地摊通过轮流售卖、做托的形式以均价每双100元售卖假冒NIKE商标的运动鞋,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20160元,未销售货值共计人民币159700元。

3月11日,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涉案假冒NIKE商标的运动鞋1597双。经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抽样鉴定,涉案1597双鞋系假冒该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孙某甲、赵某乙、李某丙等七人伙同他人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价值人民币181870元,未销售货值共计人民币159700元,情节严重,七人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七名被告人的罪名成立。七名被告人已

经着手实行犯罪,部分犯罪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对其未遂部分比照既遂犯罪从轻或减轻处罚。各被告人分别具有自首、坦白、退赃、认罪认罚等情节,结合各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法院决定对七名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官说法:商户与个人知假买假售假等行为是一种较为常见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法律对其中销售金额超过五万元、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或涉及其他严重情节的认定为犯罪,其目的在于保护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此警示商家,莫被利益冲昏头脑,逾越法律红线谋取不正当利益,必将受到法律严惩;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如发现制假售假行为和线索,请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熊孩子”误打赏 主播四万余元 民警帮忙全额追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邱田)6月13日,太湖县北中镇杨某某将一面绣有“人民卫士、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送到北中派出所民警手中,对民警帮其挽回四万元损失表示感谢。

4月,太湖县北中镇辖区居民杨某某的女儿在玩快手APP时,误打赏主播四万余元,打赏出去的钱不知如何追回,在万分焦急的情况下,杨某某来到北中派出所,含着眼泪告诉民警,其丈夫常年在外打工,这是老公这几年在外打工挣的辛苦钱,是用来在镇区买房的首付,如果要不回来,这几年的辛苦将付诸东流,希望民警能够帮助她。

听完杨某某的诉求,北中派出所民警立马联系了快手APP客服并说明情况,希望通过申诉渠道退回其女儿误打赏的四万余元。随后,民警陪同杨某某开具各种申诉证明、调取打赏时其家中监控录像,经过与快手官方反复沟通及修改申诉材料,历经一月有余,6月2日,成功追回打赏的四万余元。

违规骑行酿事故 自掏腰包来赔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倪敏)6月12日,太湖县法院徐桥法庭审结了一起原、被告均是电动车驾驶员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2年6月2日,被告柳某驾驶二轮电动车骑行至太湖县徐桥镇某乡村道路红绿灯路口,在左转弯过程中,与汤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车发生碰撞,造成原告汤某受伤,两车受损。本次事故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柳某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力,未遵守交通信号灯通行,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汤某因该起交通事故受伤在医院治疗花费数万元,经司法机构鉴定为十级伤残。因双方对赔偿数额未达成一致意见,汤某为维护合法权益起诉至法院,法院一审判决柳某赔偿汤某因非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15万余元并承担相关的鉴定费和诉讼费。

法官提醒:驾驶非机动车时,切记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摒弃闯红灯、逆行等陋习,以免酿成交通事故,造成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给家庭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6月14日,企业员工在民警的指导下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当日,合肥铁路公安处安庆站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沿线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应急演练,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强化安全教育,提高自救自护能力。

今年6月是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我市积极组织开展各种演练和宣传活动,增强预防灾害事故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王骏程 摄



男子虚构事实骗钱 民警快速追回损失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林)近日,市公安局迎江分局通过缜密侦查,抓获一名利用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的嫌疑人,涉案金额两万六千余元。

日前,迎江公安分局滨江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朱某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经调

查,自3月起,犯罪嫌疑人朱某在网络搜索回收废材买家,谎称自己有废旧电缆要出售,通过发送废旧电缆图片及虚假物流单以获取买家信任的方式多次骗取他人钱财,所得财物供自己挥霍。嫌疑人朱某于4月18日被抓获归案。经审讯,朱某对其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的犯罪

事实供认不讳。

5月31日上午,朱某委托其家人将骗取钱款两万六千余元如数归还给受害人唐先生。

6月12日,受害人唐先生特地携带一面印有“破案神速、执法为民”的锦旗来到滨江派出所,对办案民警为其快速追回损失表示衷心感谢。

女子遭遇电信诈骗 民警及时止付挽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刘谕蓉)“幸好你们及时赶到,不然钱就没了!”6月8日,深陷冒充电商客服诈骗迷局的陈女士经民警及时劝阻,最终保住了13万元。

当日中午12时许,市公安局经开分局菱北派出所接反诈中心预警指令:辖区居民陈女士疑似遭电信网络诈骗。民警得知,陈女士刚才已经通过手机银行向陌生账户发起

了转账申请。情况紧急,民警立即驱车前往最近的银行紧急止付。

经银行工作人员查询,此笔转账正在审核尚未转出。民警立即向工作人员表明来意,要求使用最快、最有效的方式止付。所幸操作及时,陈女士的13万元没有被诈骗团伙转走。

经了解,当天中午陈女士接到一个自称电商客服的陌生来电,称她的金融账户出现异常,如果不及时处理会严重影响征信。期间,对

方还让她下载了一款网络视频会议投屏共享APP,接着又让其登陆银行账户向指定的“临时安全账户”转账。民警耐心安抚其情绪并向她宣传反诈知识,叮嘱她千万不要轻信陌生电话,向陌生账户转账汇款。

警方提醒:接到自称电商客服的电话要保持警惕,务必拨打官方客服电话,通过官方平台联系工作人员核实,切记不要随意透露个人信息。